

证券代码：838642

证券简称：牧天食品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该会计政策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追溯调整。

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列示于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本次变更对 2017 年 1-6 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其他收益”科目增加 6,000.00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减少 6,000.00 元。

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8月11日